

封面

工程名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支持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 浙江省湖州
市长兴县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种植业）
更新改造项目 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9853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湖州易航海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年09月30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 招投标方式	8
7. 行政监督部门	8
8.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34
1. 总则	34
2. 招标文件	36
3. 投标文件	37
4. 投标	38
5. 开标	39
6. 评标	39
7. 合同授予	4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2
9. 纪律和监督	4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4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6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7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8
附表六：确认通知	49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0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0
一、 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51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67

（略，通用合同条件的内容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相应部分。）	67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67
-------------------	----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可运用于路基回填、场地硬化、人行道铺设、墙体砌筑等环节。发包人应加强建筑垃圾产品的质量控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实施）。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由承包人提供相关措施，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实施）。

3.7建筑垃圾减量化相关要求

1.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及相关标准要求。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2.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16.3建筑垃圾减量化相关要求

1. 承包人未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或双方自行约定。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9
-----------------	-----

（一）设计依据及设计深度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3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4
------------------	-----

目 录	124
-----------	-----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125
--------------------	-----

目 录	126
-----------	-----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七）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

（十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十三）投标承诺书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十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142
（十六）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43
（十七）《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44
（十八）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45
（十九）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146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47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148
目 录	149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50
二、 设计方案	151
三、 采购方案	152
四、 施工方案	153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158
六、 其他资料	159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160
目 录	161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62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63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164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65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166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67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168
目 录	169
投标报价封面	170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73
其他资料	1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已由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506-330522-04-01-246618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34.98%；自有资金比例:65.02%，项目业主为湖州易航海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湖州易航海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长兴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_____万元，工程概算5316.9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_____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拆除陈旧塑料大棚规模350亩，建设GSW 8430温室大棚319亩，配置全套保温遮阳系统、风机湿帘系统、电气控制系统等设备，更新改造喷滴灌系统1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等，建设地点：长兴县画溪街道。

2.2本次招标范围：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包括且不限于前期准备、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及深化设计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工程施工、与工程有关的设备购安以及在施工图设计中应考虑但实际未考虑的且直接影响使用功能的细部工程的施工、采购、管理、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要求以合同和发包人要求为准。

2.2.1设计招标范围：根据本项目要求在所提供的初步设计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基础上完成编制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设计及深化设计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以及各阶段报批后修改部分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工作内容。包括本项目规划范围线内的包括但不限于总图设计、电气设计、自控设计、给排水设计、管线工程设计、图纸审查等所有设计内容以及相关专项设计的深化设计等规划部门标注红线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内容。同时也包括编制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相关报建配合、施工招标配合等，并承担工程的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竣工验收后续服务等各项内容。

2.2.2施工招标范围：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三通一平、施工临时设施、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建安工程施工、项目交付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相关准备工

作及手续办理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红线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拆除陈旧大棚，新建大棚等内容；②相关材料设备购安等内容及所有与之相关工程（项目施工前必须有详细的施工图、节点图等施工必须的图纸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施工）。

2.2.3采购范围：包括本工程初步设计图纸及招标人要求的与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含备品备件）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其中，□建筑面积_____ m²。本次招标控制价_____元。

2.3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备注：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150日历天。

2.4其他：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由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_____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专业名称）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壹级注册建筑师（或壹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执业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 2 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9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9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3.19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有以下情况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1）有与工程建设相关且在公示期内的不良信息记录；

（2）自2025年09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信息和行政处罚是指与工程建设有直接关联的市场行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防治、施工排污方面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不良信息和行政处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其他：_____。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标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6.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长兴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 6 号兴国商务楼 3 号楼

邮政编码：313100

电 话：0572-6022258

投诉受理部门：长兴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 6 号兴国商务楼 3 号楼

邮政编码：313100

电 话：0572-6022258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州易航海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长兴县画溪街道曹家桥村

联 系 人：吴工

电 话：13774488454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兴县金荣大厦20楼2005室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72-6789990

邮 箱：1013146528@qq.com

2026年09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湖州易航海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u> 地址： <u>长兴县画溪街道曹家桥村</u> 联系人： <u>吴工</u> 电话： <u>13774488454</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u> 地址： <u>长兴县金荣大厦20楼2005室</u> 项目负责人： <u>/</u> 信用评价等级： <u>/</u> 联系人： <u>张工</u> 电话： <u>0572-6789990</u>
1.1.4	项目名称	<u>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u>
1.1.5	建设地点	<u>长兴县画溪街道</u>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农业</u>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u>财政性资金;自有资金</u> 资金比例 <u>财政性资金比例:34.98%; 自有资金比例:65.02%</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包括且不限于前期准备、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及深化设计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工程施工、与工程有关的设备购安以及在施工图设计中应考虑但实际未考虑的且直接影响使用功能的细部工程的施工、采购、管理、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要求以合同和发包人要求为准。</u> <u>2.2.1设计招标范围：根据本项目要求在所提供的初步设计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基础上完成编制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设计及深化设计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以及各阶段报批后修改部分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工作内容。包括本项目规划范围线内的包括但不限于总图设计、电气设计、自控设计、给排水设计、管线工程设计、图纸审查等所有设计内容以及相关专项设计的深化设计等规划部门标注红线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内容。同时也包括编制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相关报建配合、施工招标配合等，并承担工程的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竣工验收后续服务等各项内容。</u> <u>2.2.2施工招标范围：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三通一平、施工临时设施、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建安工程施工、项目交付及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相关准备工作及手续</u>

		办理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红线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拆除陈旧大棚，新建大棚等内容；②相关材料设备购安等内容及所有与之相关工程（项目施工前必须有详细的施工图、节点图等施工必须的图纸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施工）。 2.2.3采购范围：包括本工程初步设计图纸及招标人要求的与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含备品备件）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80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设计周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15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内容 ☐见投标邀请书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约定：。 2. 其他：。
1.5.2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提交方式：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提问在线提出或通过电子邮箱1013146528@qq.com进行提疑。 联系方式：0572-6789990；联系人：张工。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注： <u>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u>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非关键性、非主体结构工程允许分包，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u>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 <u> </u>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 2. ☐ （1）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 （2）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 （3）其他： <u>（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1）（2）给予明确要求）。</u> ☒ 3. 其他： <u>本项目其他相关材料及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其他附件（如有，如补遗书、答疑、修改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详见网上招标公告）</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3.1.1资格审查资料</u> <u>（1）投标函；</u> <u>（2）投标函附录；</u> <u>（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均提供）；</u> <u>（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均提供）；</u> <u>（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u> <u>（6）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u> <u>（7）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均提供）；</u> <u>（8）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u>

	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0）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1）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2）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按照招标公告投标资格要求提供）； （13）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6）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7）《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8）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9）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20）省外企业备案证明：施工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设计企业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的备案信息截图。 注：①“三类人员”A证、B证和C证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体现职务信息。②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1.2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3.1.2.1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项目概述 （2）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 （3）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4）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	--

		<u>3.1.2.2设计方案</u> <u>(1) 初步设计优化或施工图设计</u> <u>(2)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u> <u>(3)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u> <u>(4)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u> <u>(5) 设计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u> <u>3.1.2.3采购方案</u> <u>(1)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u> <u>(2)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u> <u>(3)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u> <u>3.1.2.4施工方案</u> <u>(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u> <u>(2) 工程施工管理</u> <u>(3) 外部协调管理</u> <u>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u> <u>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u> <u>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u> <u>表2 劳动力计划表；</u> <u>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u> <u>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u> <u>3.1.2.5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u> <u>3.1.2.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u> — <u>3.1.3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u> <u>(1) 投标人一般情况；</u> <u>(2) 近年财务状况表（若需）；</u> <u>(3) 评分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u> <u>(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u> <u>(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u> <u>(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u> <u>3.1.4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u> <u>3.1.4.1投标总价封面：</u> <u>(1) 投标报价封面；</u> <u>(2) 投标报价扉页；</u> <u>(3) 编制说明；</u> <u>3.1.4.2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u> <u>(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u> <u>(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u> <u>(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u> <u>(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u> <u>(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u> <u>(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u> <u>3.1.4.3其它资料</u>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 最高投标限价 <u>53169600</u> 元，其中设计费限价 <u>50000.00</u> 元，建安工程费限价 <u>53119600.00</u> 元，设备购置费限价_____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_____元，暂列金额（不超过工程费用的5%）_____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等 3~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X%，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 其他：招标控制价 <u>53169600.00</u>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2. 其他：<u>(1) 暂估价：应按项目清单中列出的数量、单价及合价填报，不得调整；(2) 暂列金额：应按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报，不得调整；(3) 其他要求详见清单编制说明。</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设计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1. 金额：人民币不少于 <u>500000.00</u> 元（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 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函/转账/数字保函/公共服务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 （1）缴纳要求（转账）： 户名：<u>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u> 账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银行长兴开发区支行</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其他：<u>企业免缴保证金的不需要关联，只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即可</u>。 注：1. 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 其他：<u>详见投标人须知3.4.4条款</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

		。（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6.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8.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3.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承诺书》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5. <u>若项目班子成员为退休返聘人员的，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退休证明（退休证或退休证明材料均可）、返聘合同；其中，项目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的，其在投标截止日的年龄加上本项目工期后须满足《注册建筑师管理规定》年龄不超过65周岁的规定。本项目计划工期为180日历天。《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中，为方便查找，须打“√”标明。</u>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其它要求：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其他： <u> </u> 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6份及电子版一份（光盘或者U盘存储）。
☐ 4.1.1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u>湖州易航海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u> <u>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u> 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u>A3300000090009853001001</u> 投标单位名称： <u> </u>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其他： <u> </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1. 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2.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 <u> </u> 。
4.2.3	投标文件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 <u> </u>。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 <u> </u>。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u>。开标地点： <u>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市民服务中心四楼本项目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开标当日交易大厅显示屏场地安排，下同）</u>。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在

		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 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8)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 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网站（具体名称以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为准）予以公布。 ☐4. 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 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
--	--	--

		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	--	---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	--	--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1) 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 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 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64位）或Microsoft Edge（64位）的最新稳定版本。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4</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 3. 1	评标方法	☒ 1. 综合评估法一（技术标明标）： ☒ (1) 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u>30</u>分, 资信标评分<u>5</u>分, 商务标评分<u>65</u>分。

		☐ (2) 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分, 资信标评分____分, 商务标评分____分。 ☐ 2. 综合评估法二（技术标暗标）： ☐ (1) 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分, 资信标评分____分, 商务标评分____分。 ☐ (2) 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分, 资信标评分____分, 商务标评分____分。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	☐ 1. (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____名。 ☒ 2. 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_5_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____填写补充公示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1.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_____。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1.4	☐ 考察、 ☐ 质询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 考察、 ☐ 质询。 2. 考察小组由_(3人及以上单数)_人组成。 3. 质询小组由_(3人及以上单数)_人组成。
7.1.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_5_人组成。
7.1.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_____； ☐ 2. 企业实力：_____； ☐ 3. 企业信誉：_____； ☒ 4. 投标方案：_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_；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1.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1.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u>填写补充公示媒介</u> 。 公告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1.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1.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 ☒ 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符合性内容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依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⑩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⑪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款第13点规定情形的； ⑫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⑭其他：<u>投标人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实质性响应</u> <u>招标文件资料”内容。</u> （2）技术标内容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u> / </u>；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u>a. 未按要求编制重大事故隐患研判的；b. 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部位技术措施中，若项目含土方外运的，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的；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部位技术措施中，若项目含原有</u>
--	---

		<u>基础等单独凿除外运的，未单独编制建筑垃圾方案或编制的建筑垃圾方案未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的。</u> 注：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招标人应在“（2）技术标内容”增加针对暗标专用的否决投标约定。 （3）商务标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投标分项报价高于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③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低___%（在5%-10%范围内，由招标人约定）以上，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⑤其他<u>改变招标文件和项目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含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u>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等相关规定，增加具体否决投标的条款。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u>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将异议书制作成PDF或扫描件电子版，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具体项目的工作台后，点击页面右侧异议按钮，按照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未在系统提交而影响异议处理，由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自行负责。</u> 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 <u>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将异议书制作成PDF或扫描件电子版，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具体项目的工作台后，点击页面右侧异议按钮，按照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未在系统提交而影响异议处理，由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自行负责</u>。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 ☒ 《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4）其他：_____。 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 3. 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 10.6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 ☒书面答复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 陈述和答辩地点：<u>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市民服务中心四楼本项目开标室参加陈述和答辩（注：只呼叫投标人预留的投标联系人电话，两次呼叫后无应答不再通知，视为放弃答辩。）</u>。 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 10.7	特殊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

		(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 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3.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6.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 8.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9.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0.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11.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信用以交易系统自动抓取的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请提供相关信用截图。 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
--	--	---

		员确认，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	--	--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1) 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4.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

		15.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其他： <u>本项目含土方外运，无原有基础单独凿除外运。</u>
10.8	<u>其他</u>	<u>其他补充如下：</u> <u>1、本项目网上投标上传的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其余均为副本。</u> <u>2、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6份及电子版一份（光盘或者U盘存储）。</u> <u>3、定标材料仅做定标时使用，入围评审时不做审查。</u> <u>4、中标结果对未中标投标人不进行书面通知。</u> <u>5、如遇系统格式与文件不符时，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u> <u>6、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须至招标人处，招标人代表将与其进行约谈且中标单位须签署中标约谈承诺书。否则视作中标单位违约，招标人有权不与其签订合同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u> <u>7、按浙建(2025)3号规定，执行无争议价款结算支付。</u> <u>8、按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文件执行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u>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1.10和第2.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网址），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1.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7.1.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1.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陈述和答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如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

____（投标人名称）：

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设 计 负 责 人：_____。

施 工 负 责 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工程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关于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 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 一、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已通过符合性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5分，商务标评分65分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一、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评审区间确定；
3. 符合性评审；
4. 技术标评审；
5. 资信标评审；
6. 商务标评审；
7.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 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细则

（一）评审区间确定

1. 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 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3. 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4. 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确定评审区间。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 $C = (\text{最高报价} BH - \text{最低报价} BL) / 3$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

个；

$C = (\text{最高报价BH} - \text{最低报价BL}) / 3$ ，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 $N=3M_3$ ，则 $M_1=M_2=M_3=N/3$ ；如 $N=3M_3+1$ ，则 $M_2=M_3+1$ ， $M_1=M_3$ ；如 $N=3M_3-1$ ，则 $M_2=M_3$ ， $M_1=M_3-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等级（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从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中确定其中一种。联合体投标时，由全部或主要承担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 M_1 、 M_2 、 M_3 （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N 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 N 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

$M_1=0.6N$ ， $M_2=0.3N$ ，四舍五入取整， $M_3=N-M_1-M_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 $N_1=3$ 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 $N_2 \geq 17$ 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5. 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符合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动态核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证明截图复制件。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技术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技术标评分（☒ ≤30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20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1）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150 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或□技术专家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 $A=B \times \text{比值}$ ）至 B 分（ $B=\text{技术分满分} \times \text{分值权重}$ ）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技术评审因素表

主项	分值权重	内容	比值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3分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1.2-1.5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1.2-1.5
☒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3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	1.8-3.0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13分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1.8-3.0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	1.2-2.0

		规范要求等)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1.2-2.0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1.2-2.0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1.2-2.0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0.0-0.0
		其他-生产应用服务措施（如灌溉的合理性，温室的工艺性等）		1.2-2.0
采购方案评审因素	4分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1.4-2.0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0.7-1.0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0.7-1.0
施工方案评审因素	7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2-1.5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0.8-1.0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0.8-1.0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0.8-1.0
			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	0.8-1.0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1.2-1.5
备注	因系统原因，将“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两项评审项内容加以细化。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本项须包含“重大事故隐患分析研判及对策”，投标人应当结合项目特点、施工工艺和作业环境等实际，单独设置相应章节，科学开展风险研判，明确隐患防控目标、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及应急处置方案； 《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本项须包含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部位技术措施：项目含土方外运的，须编制渣土处置方案；原有基础等须单独凿除外运（如有），建筑垃圾须单独编制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			0分

	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	
--	------------	--

注：①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该项得0分。②技术标评审一般不宜设置以施工图设计为评审因素。

☒ (4)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选择项，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①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

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 $b/a \geq 60\%$ ），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四）资信标评审（0-5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本项目不适用）

（五）商务标评审

1、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商务标评分（☒ ≥ 65 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 75 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 E_1 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 E_2 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E_1=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E_2=1$ 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E_1=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E_2=1$ 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E_1=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E_2=0.5$ 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 $E_1=4$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 $E_2=3$ 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

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选用以下勾选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 $\times$ (1+浮动率C) $\times$ 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1% $\times$ 调整系数X-0.1% $\times$ 调整系数Y) $\times$ (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 $\geq$ 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 <0 ），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一定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并除以100生成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 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 An}$$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

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____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采取抽签的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联合体作为承包人的则明确联合体各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_____
- 5、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其中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 固定总价合同，按照中标价包干。

(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除国家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特定原因导致的初步设计变更等以及暂估价及暂列金按实调整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不论发生任何调整，设计费和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均不作调整。

税金为合同价格调整的政策性调整因素，税金根据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结合承包人已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在工程结算时动态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投标文件及其询标承诺；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省长兴县订立。

十、合同生效

签订合同前，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通用合同条件的内容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相应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控制价、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还包括工程的前期准备和协议书中明确的其他工作内容。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工程初步设计中涉及的用地范围及工程施工中发包人指定的区域。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文件，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湖州市及长兴县有关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和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6）通用合同条件；（7）承包人建议书；（8）价格清单；（9）投标文件及其询标承诺；（10）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招标时已提供立项文件、初步设计方案电子版1套，合同签订后7天内一并提供已有的前期资料（签订合同时明确）。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开工前7天提供（一式八份）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外加工计划）。逾期不提交，并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主要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后7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所有专业的最终施工图8套（电子版2套）；

（3）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后60天内提供施工图预算3套；

（4）每月的5日承包人应提供上季度的计划完成情况、下月工作计划安排；

（5）每月20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因承包人原因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6）设备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7）其他文件：①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7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②专项进度计划在合同签订后

7天内提交；③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7天内上报。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现场工程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现场工程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0%。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该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

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在开工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范围为红线范围。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施工所需工作条件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具体如下：

（1）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协助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

（2）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提供协调配合服务），且不得以此影响进场准备工作。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用电、用水等能源的实际情况，在现场自备满足施工需要的发电机、蓄水池等，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取。

（3）进出施工场地的道路等交通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4）承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以发包人提供的物探报告为准）。

（5）承包人对工程现场周边正在使用、运行、或现场周边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自行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发包人提供前期的各项报批文件1套。除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外，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包括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此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资料，根据资料内容及现场情况承包人须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地下管网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工程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施工损坏地下管网

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地下公用管线，避免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一旦公用管线发生损坏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通知监理单位，并上报发包人，同时应立即通知各有关管线单位，组织力量抢修，公用管线的修复工作应使有关管线单位认可。没有有关部门的书面批准及工程师的签证，承包人不能临时或永久性地封断管线。如果某管线由于本工程原因要永久性地封断，承包人的竣工图上需明确表明。由于承包人操作不当而导致公用管线损坏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修复），由承包人自己负担。若承包人对在施工中损坏的公用管线，不采取任何修复措施，或修复工作不能使有关管线单位认可，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了解邻近建、构筑物的基础，结构状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邻近建、构筑物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承包人应把对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措施方法列入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在其四周设置检测点，严密注视邻近建、构筑物的位移和沉降。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邻近建、构筑物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修复被损坏的邻近建、构筑物。若承包人对在施工损坏的邻近建、构筑物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修复和赔偿费用，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不得随便砍伐，搬迁和破坏树木。

承包人应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地铁站、文物建筑、古树、名水，以及地下管线、线缆、高压电缆及管沟、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方可进行施工。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发包人在合同签订的28天内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比例为合同总价的2%。

2.6 建筑垃圾减量化相关要求

1.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可运用于路基回填、场地硬化、人行道铺设、墙体砌筑等环节。发包人应加强建筑垃圾产品的质量控制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2.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实施）。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由承包人提供相关措施，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实施）。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8 保安责任

2.8.1 承包人承担现场保安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做好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工作。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所有外部关系协调权 ②对分包单位的选择保留确认和否定权 ③工程图纸的确认、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 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初审权 ⑤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 ⑥对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的最终确认权与签证权（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 ⑦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的调整和变更的初审权 ⑧有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 ⑨对本工程全过程监督、考勤。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项目审批、设计、地勘及项目所需的各类检测、施工、验收移交、质保服务等各阶段的协调管理工作。凡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签证、材料（设备）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须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经发包人按其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加盖发包人公章）后，该签证才有效。

3.2 投资控制单位（如有）：

投资控制单位：_____

投资控制负责人的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投资控制的职责：详见投控合同。

3.3 工程师

本项目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监理单位联系地址：_____

项目总监姓名：_____

项目总监身份证号码：_____

项目总监联系方式：_____

项目总监的职责：详见监理委托合同。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工程的施工图、进度、质量、投资、安全、验收等实施监督控制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发出的通知后7天内。

3.7 建筑垃圾减量化相关要求

1.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及相关标准要求。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2.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科学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配合申领施工许可证，编制施工图预算，完成项目所需各类设计及检测，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完成验收移交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或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深度或发包人要求时，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并修改赶上，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应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方案和初步设计进行深化，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发生违反方案的内容；承包人负有对方案缺陷提出书面意见及建议的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提供发包人办公用房、监理办公室、生活用房等配套设施。办公用房均需单独配置网络、电脑及办公家具等，具体配置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2）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做好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施工不当等承包人原因，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所产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后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另要求承包人对施工场地临时围墙外10米范围内及施工车辆行驶后出现的建筑垃圾处理进行定时清理。承包人并向政府有关部门缴纳施工场地出入口等保洁用的保证金,并承担由承包人引起的卫生工作不符合要求,道路下水道堵塞等罚款。

(4) 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办施工临时居住证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组织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若违规,承包人应按1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他方损失的,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法规处理。

(6)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现场看管费、成品保护、偷盗损失均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并承担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7) 按《湖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绿化恢复费用。工程交接完成后,10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地面及地面下的临时砼基础等,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修复完毕应得到绿化部门认可。如承包人交工15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

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10) 承包人应协助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

(11)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

(1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协助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13)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4) 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影像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共需交二套原件。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2 张。

(15) 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场地现状、周边环境等。设置临时施工通道，按照当地公安、市政、交通、治安、城管、环保、排污、环卫、绿化、卫生等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解决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施工的问题，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16)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1个月内需完成场地硬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临时围墙的形象设计需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7) 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特别是基坑及桩基施工期间必须配置发电机，费用不另行计取。

(18) 为保证工程施工过程的连续性、可追溯性和痕迹化管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范填写现场施工日志，及时如实填写，把工程有关的环境、技术、质量、安全、生产变化、人员变动、问题发现与解决等情况，详细记录，并接受监理人、发包人的随时检查。

(19)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工程

指令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凡承包单位原因未能完成或未能按质按期完成，承包单位负责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上述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由承包单位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20）交付：承包人需组建相应交付小组，配合完成交付工作。

（2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与本工程有关的临时设施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不另行计取。

②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出入口、占道、排污、环卫、夜间施工等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包干措施费中，如发包人因此被罚款的，其款项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③竣工图必须与实际情况完全一致，且承包人必须做好管线走向标识，如因标识有误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若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每退回一处扣罚10000元，在结算尾款中扣除。

④室外管线工程及局部硬质景观工程施工前，承包人需完成建筑垃圾及材料清运工作，包括塔吊、井架基础等的清除，并恢复场地标高至原土标高测量时的标高；另外因室外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4天内，应拆除及外运塔吊基础、硬化场地砟、施工围墙（包括发包人原已建好的施工围墙）费用不另行计取；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所产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后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⑤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所有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同时由承包人处理好民扰与扰民问题，必要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的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支付相应的补偿金，以确保施工进度，所有费用不另行计取。同时承包人应保护好现场设备设施、材料，以防民扰带来的损失。在合同施工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主体建筑、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相应费用不另行计取。

⑥承包人应不准任何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参观人员及来访者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来访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并应保存一部来访者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来访人员的姓名、来访目的和来访时间等内容，簿上应附有清楚警告，说明承包人及发包人将不受理任何未经批准人士进入现场后受到伤亡的赔偿申请。承包人应确保每个来访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为此等来访者提供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批准的来访人员的人身安全。

⑦承包人按规定的时间申报材料设备需用计划至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需用计划须明确材料规格、型号、数量和到货时间。

⑧承包人投标前至现场进行场地现状踏勘，中标后按现状场地进行施工组织，涉及不限于场地内通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排水(设置排水沉淀过滤井)及场地平整（不限于桩基检测场地平整、道路、场地排水由承包人完成并满足检测要求）等由承包人组织施工，符合安全文明要求，该费用不另行计取，并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网络及其他因履行本合同需要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⑨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期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维修及拆除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同时对所有设施、设备的适用性以及安全性负责，并达到国家有关消防、安全、卫生的要求。

⑩承包人必须遵守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等的地方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行政或者事业许可、备案、审批等程序，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不另行计取，包括外省施工单位进浙江省的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

⑪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所需的费用。

⑫施工现场的标语、条幅和围挡图案、廉政文化宣传等制作，在悬挂和喷涂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如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发生的费用不另行计取，相关的标语标识属于广告或其他应行政审批事项的，应自行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才能制作和悬挂，否则，虽经发包人同意，相应的责任仍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⑬承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以及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各类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中。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重新检测时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⑭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方面的审批程序及制度。

⑮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含食品安全）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

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同时应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警示标志，以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专业分包人的雇员的食宿由承包人统一安排管理。

⑯承包人负责落实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交底，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负责落实整个工地现场的保安、防盗工作。承包人应专人负责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相邻或周边的建筑物或环境的各种影响，并承担相关的索赔费用。

⑰承包人负责组织全部工程的移交工作，承包人负责编制或汇总移交方案、建筑产品使用说明书（内容包括建筑物主要使用功能、空间布局、使用注意事项、维保手册等，并提供给发包人），移交期间现场安全、成品保护、水电费等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移交前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卫生清理、保洁工作，达到工程红线内区域内的整洁，无明显杂物或水泥、砂石等残留，保洁标准应经发包人验收确认，发生的费用不另行计取。

⑱由承包人的质量安全职能部门每月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等进行全面督查，并将督查结果向发包人汇报。

⑲承包人必须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如某项工作内容达不到相关要求，在监理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仍不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工作，并按完成此工作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后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亦由承包人执行承担。

⑳承包人自行解决因采取施工措施须借用的红线外临时用地。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自费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前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后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承包人每月上报按清单列项等完成的当月工程量，由监理单位和投控单位审核，以便结算审核时使用。

☐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至符合验收条件。

☐ 承包人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费用不另行计取）：

A. 施工用临时水源、电源从场外接至场内及场内进一步安装由承包人负责提供，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应编制临时用电方案，在编制用电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拟分包项目施工临时用电情况。具体的电源位置必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用电容量需满足分包单位使用要求，否则应无条件予以调整。

B. 如需增加道口，由承包人自行向主管部门申报，发包人协助盖章等资料事宜。

C.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发出的指令开始进行实测实量具体测量。

D.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

F. 承包人自行解决因采取施工措施须借用的红线外临时用地。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自费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前标准，将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后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G. 配合招标人组织的现场看房和参观活动，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后期不再另计。

H. 为了确保地下室底板、墙面、顶板、楼板、屋面等无渗漏，发包人要求在该部位混凝土浇捣时采用二次振捣(即初凝之前再次对混凝土进行振捣)、机械磨平工艺施工，确保混凝土的密实性，同时减少毛孔及收缩裂缝。

I. 承包人应配备专门的工地现场摄影人员，负责对施工过程中关键部位、主要施工工艺过程、隐蔽部位等认为有必要进行摄像的部位、施工过程进行全过程保存影像资料。摄像资料刻录成光盘进行保存，对于重要节点(基础验收，中间结构验收，竣工验收等)承包人应对现场验收过程(包括安装工程)采用摄像、照相及PPT形式予以记录并在上报每次工程进度款时一并上交招标人，未提交则进度款相应顺延。

☐ 双方特别约定的其他内容：

a.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合理考虑工期，不得影响其他分包单位的施工进度。除以上的情况外，在具体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坚决服从发包人的指挥，同时发包人有权对违反以上规定和不服从指挥的现象处以1000—5000元/次违约金。

b. 承包人应承担与周围群众及民间组织的协调、沟通、安抚任务，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承包人不能协调好与周围群众的关系而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结果，并承担相关费用。

c. 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并每天专人清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临时设施，厕所、食堂、生活设施要整洁，有专人不定时清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外运（包括分包单位的垃圾）；如承包人接到书面通知后不积极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场地清理和垃圾外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后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d. 承包单位需在开工前完成网络宽带设备安装及开通，以满足施工管理要求（发包人需单独网络）。

e.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提供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专业工程的配合管理服务，费用已经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得再向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专业工程承包人另行收取配合管理费。

f. 承包人应控制好施工噪声、夜间照明、场地扬尘以及道路泥浆和渣土对周围居民、环境的影响，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落实责任人。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当造成附近居民投诉以及城管等上级相关部门的罚款和停工通知，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g. 承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由此造成停工或者增加的费用在报价中考虑，不另行计取。

h. 基础（含桩基）施工时应保证相邻的道路、桥梁、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性，在图纸要求范围外须增加费用在报价中考虑，不另行计取。

i. 因场地限制或其他原因无法使用机械，只能采用人工搬运的，此费用不另行计取。

j. 本工程施工应按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费用自理。严格遵守长建设[2019]90号“长兴县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的通知”和《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兴县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长政办传[2021]10号文件）、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7月9日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技术标准》，积极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做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同时做到临时建筑搭建有序、材料机具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施齐备，并服从发包人和社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工程交付使用后7日内承包人拆除所有临建、撤走机具、人员，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现场。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需要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2%的履约担保（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0.6%；工期履约保证金：0.4%；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履约保证金：0.6%；安全无死亡履约保证金：0.2%；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0.2%）。履约担保至本工程交付使用前一直有效。承包人因违约造成履约保证金减少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工程款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整体（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扣减相应违约款项后剩余部分予以退还（如是履约保函自动退还）。因工期延期原因，承包人需主动办理履约保证金延期手续。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否则需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且最迟须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交相关证明或另行更换发包人满意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每月22天）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当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总工期中累计出勤率低于50%的，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20%；上述扣款将在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作未到场，并按照4.3.2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职责：1、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2、制定项目实施规划；3、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4、组织计划实施；5、协调内外部的关系；6、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7、负责项目合同管理；8、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9、组织验收，考核，结算；10、组织项目试运行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允许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人次。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人次。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随施工组织设计一并提交。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随施工组织设计一并提交。

4.4.2 关键人员更换

(1)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执业资格: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负责人职责: (1) 主持项目施工图设计以及各类专项设计, 及时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 对项目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把关。(2) 代表公司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 参与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3) 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确保出图时间、出图深度符合项目需求。(4) 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 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承包人(如联合体指设计单位)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设计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前须提供设计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否则需支付违约金伍万元, 且最迟须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交相关证明或另行更换发包人满意的设计负责人, 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设计, 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因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的违约约定: 支付违约金伍万元, 设计负责人更换须征得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书面同意意见。

(2)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执业资格: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施工负责人职责: (1) 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 对各专业施工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及造价把关, 把控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等, 要及时解决工程施工中的相关技术问题, 对项目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把关。(2) 代表公司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 参与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3) 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施工工作、确保施工进度、质量符合项目需求。

施工负责人在施工时间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6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施工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前须

提供施工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否则需支付违约金伍万元，且最迟须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交相关证明或另行更换发包人满意的施工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因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职其他工程项目的违约约定：承包人未经允许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人次；如施工负责人兼职其他工程的，承包人应即刻解除该施工负责人在其他工程的任职，如拒不解雇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伍万元。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施工时间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每月26天）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当施工负责人累计出勤率低于50%的，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20%；上述扣款将在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承包人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均应专职于本工程管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专业条件4.4.2执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专业条款4.4.2执行。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同时具有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可以将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全部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非关键性、非主体结构工程允许分包。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如需分包的须经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进行审查，并提供分包单位资质及主要人员的相关资料给发包人，分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如若分包单位影响工程建设任务或发包人认为分包单位不合格时，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如更换后的分包人达不到发包人的工程质量进度要求，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规定选取分包人。

分包人资质：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

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分包协议均需向发包人备案。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如因承包人逾期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所有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人价款导致发包人被迫追索的，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追索款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人价款导致分包人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单位讨薪聚众闹事的，每发生一次处以壹拾万元的违约金，从当期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详见联合体协议。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 (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 (3)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 (4) 自然灾害或社会异常事件；
- (5) 传染病爆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 (6)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或政府行为。

特别说明：发生不可预见的困难时，承包人在有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不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7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5.3 培训

承包人按照各个门类组织培训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工程交付使用后，提供竣工图及施工文件及光盘，套数不限（根据发包人需求），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承包人在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提交项目所需操作维修手册2份。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承包人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所有进场设备的采购需提前10天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发包人、监理书面审核后方可进场，未经许可安装的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涉及使用涂料、胶粘剂和有机溶剂的市政工程、政府投资的房屋建设和维修工程等，全部采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具体按照（湖治气办【2021】14号）文件要求执行。

承包人应在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3日前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

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另行计取。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无。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承包人对所提供的报告真实性负责，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参与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如有必要，可委托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参检。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合同规定，通过质量保证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工程达到合格并完成合同约定及发包人增加的所有工作内容，退还质量履约保证金，如达不到须无条件返工以达到合格目标。返工后仍未能达到合格目标，扣罚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承担因返工

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还应承担返工造成的其他连带损失。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对认为需要检测的内容另行委托检测单位抽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检测工作。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无。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材料的检验试验和工程相关所必须检测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并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试验检测。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须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由发包人按质监要求委托，确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后，由发包人、承包人、检测机构共同签订三方检测委托合同，材料的检验试验和工程相关所必须检测费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干，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外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为施工红线。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协助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无。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无。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由当地建设、规划部门认可的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的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劳务分包单位应在开工前落实务工人员工资保障相关手续，承包人负责监督用工工资发放。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将对劳务人工费用专项拨付承包人；承包人收到款项后，督促劳务分包单位按月编制经务工人员签字确认的工资表，工资须足额发放至务工人员本人银行卡。

(1) 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工资的，将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

进行处罚，并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2) 承包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将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3) 承包人借“讨薪”之名讨要工程款或工资表造假，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打击。

(4) 承包人拒不配合或无清偿能力的，司法所及时启动司法程序，通过法律援助、劳动仲裁、诉诸法院等途径，有效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5) 承包人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拒不改正的将列入“黑名单”，共同制约，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6) 承包人若要进行劳务分包的，必须分包给有资质的建筑劳务企业。直接与农民工发生用工关系的，必须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岗位（工种）技能证书、进出场登记、工资支付表等管理台账，承包人要设立劳资管理员，专职负责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本工程须严格按照《长兴县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行长兴县建设工程项目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的通知》（长防欠薪办发（2019）1号），实行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施工过程中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按照《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湖建发〔2020〕44号），本项目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价的合理比重（即人工费分账比例）为14%，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结算纠纷或其他理由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或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文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手续（存储工资保证金或保函的比例、方式按照以上文件意见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10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施工场地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确保工地文明、安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应达到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相关的管理要求；如不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到全部履约保证金。根据《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浙建建发【2022】37号）实施及长兴县相关规定执行，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和“智慧工地”建设，全面推进安全责任保险制度，所发生的费用已列入合同总价，结算不再另列项结算。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预付费用为该费用总额的50%，剩余部分以实际发生为准，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完成的安全文明施工项目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主动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①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后背印有企业名称，夜间施工必须穿着反光背心，涉水施工必须穿戴救生衣。②必须在开工前配置不少于3人的文明施工班组24小时常态响应，该班组今后由监理单位进行考核及统一调度。协调好设备及电气安装、消防设施等配套单位的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7.6.4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以及施工及生活产生的水费、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承担相应的费用。处理与当地政府、治安等的协调工作，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①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②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

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④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⑤承包人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⑥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⑦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⑧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增加7.12施工技术方案

7.12.1本工程须设置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此项费用不另行计取。承包人在确保“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系统”的基础上（在线监测系统是指在施工现场采集视频、音频信号，通过网络传输和信息处理后接入城管行政执法局信息中心建筑工地监控专网及发包方指定办公室），实现对建设工地24小时不间断监控及录像。通过在线监测系统及时反映施工现场基本状况及形象进度、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动态、噪声控制、夜间施工等情况，做到项目现场（施工区、工程材料主要出入口、材料堆场等区域）全覆盖无死角，实现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多级远程网络监控和管理。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12.2本工程围护的材质须固定、全新的，现场围护符合围挡美化的相关要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12.3各出入工地的大门口处设洗车槽、沉淀池，进出重车须经过清洗后方可上路。发生费用不另行计取。

7.12.4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7.12.5临时设施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级。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级。

7.12.6要求施工单位做好大风、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的施工安排，确保大风、台风、暴雨恶劣天气的现场安全工作；做好防台防汛期间的施工安排，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相关费用不另行计取。

7.12.7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石方等须及时清运，临时堆放必须作好覆盖工作，费用不另行计取。

7.12.8本工程在施工中必须保证行人、车辆的通行安全，承包人进场后应在各路口搭设有足够强度的安全防护通道，负责工程影响区域内的交通疏导标示标牌等的制作、安装及日常维

护，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网，施工现场附近的人行道和机动车道的设置必须满足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的要求，保证交通畅通，并承担施工期间管理范围内道路的市政设施及便道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若由于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及施工便道的维护不力造成后果的，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不另行计取。

7.12.9本工程出入口交通（疏解）便道的施工及施工期间的维护由承包人负责实施，道路面层均采用硬化路面，必须配备标准洒水车。施工场地进出口配置车辆冲洗设备，保证施工现场无扬尘、进出施工车辆不产生扬尘。需在塔吊、围墙、外架等部位设置喷雾设施，做好降尘措施。费用不另行计取。

7.12.10本工程施工中所有土方、泥浆、材料、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料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本市、县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相关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渣土准运证、渣土消纳场所、雨污接管、交通通行证等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担渣土运输的企业必须是具备资质且信誉良好的专业运输企业。承包人施工中因违反本市、县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发生的相关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12.11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应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及投资等的管理，服从发包人在工程管理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的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和处罚措施。

7.12.12本工程承包人搭设的所有临时设施及临时道路及红线外的借地费用等相关费用不另行计取。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清运完毕，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后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7.12.13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与拟建工程周边道路保洁、养护管理单位签订保洁协议，相关费用不另行计取。

7.12.14承包人需为发包人提供办公用房、监理办公室、生活用房，区域内临时设施、场地硬化、绿化布置及围墙等必须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平面布置图实施；通电、通水、配置空调，相应费用不另行计取。

7.12.15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要求法人代表或总经理参加会议，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必须按时参加。

7.12.16承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由此造成停工或者增加的所有费用不另行计取。

7.12.18本工程采用的材料均需符合规定要求，进场前报监理、发包人确认，若发包人认为重要的材料需要提供样品或实景照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提供样品或实景照报监理、发包人确认，为此所需的时间承包人综合考虑，不得以样品得不到及时确认等理由贻误工期。后期

实施应符合确认的样品或实景照标准。

7.12.19 承包人要积极配合发包人单位做好民主促民生工作，如遇外界阻扰，承包人应及时协调处理，须注意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协调和保持好与周边村民、村委员、街道的良好关系，避免产生投诉。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产生损坏赔偿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7.12.20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

7.12.21 场地周边如有其他建筑物距离本项目较近的，则应考虑到施工对周边活动人群、车辆活动安全的影响，需搭设相关围挡、防高空坠物等相关设施。发生费用不另行计取。

7.12.22 临时设施布置

(1) 临时办公、生活设施

所有住房及办公室均作简易装修，外表应美观大方。

所有与之相关费用不另行计取。

(2) 生产区

集中布置料库、工具库、加工房、材料堆放场、工地试验室、机械停放区、机修库、配供电设施、茶水间、楼层厕所等，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在施工区域内，需结合不同施工阶段，在围挡范围内灵活布置生产设施。

针对不同施工阶段，需按人车分流的原则设置专用施工车辆道路和人行通道。车辆与人行通道必须有明显区分。

(3) 在施工围墙拆除前，所有围挡广告等必须由承包人负责维护。

项目部围墙根据各施工阶段调整布置，在分块围蔽围挡区域内的适当位置设置大门，在大门旁边设置一个门卫室，并由门卫24小时值班。围护外墙标写工程建设标语、口号，并于大门出入口处设置工程铭牌（工程概况牌、安全纪律牌、安全标语牌、安全记录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制度牌和施工平面图等）、安民告示和公益广告。围墙临近道路侧顶部每间隔30m设一处警示红灯，临街面的装饰要与周围的环境相互协调统一，并保持整洁美观。

路口围挡设置必须留足宽度，保证道路畅通，下部砖墙加刷红、白相间的荧光漆条。

上述临时设施布置要求涉及费用不另行计取。承包人必须在中标后20天内提交相关临时设施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审核。

7.12.24 安全文明施工

为更好的实现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必须采购环保监测仪。环保监测仪可以实时监控扬尘控制、噪音污染等数值，万一出现噪音扰民或道路拥堵等问题，承包人也能及时整改，提高施

工的效率和质量。这些设备必须于项目临时搭建完成时一起完成。所产生费用不另行计取。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施工前，承包人需完成进场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编制临时设施方案。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一周内提供两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提供（一式八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八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无。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等。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150日历天。

承包人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完整施工图设计并报审通过，其他专业图纸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提供，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完整施工图设计并报审通过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承包人提供采购详细计划，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实施采购10天前，向发包人、监理人、投控单位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种型号和样品等。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签证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设备经监理验收后方能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设备不合格而影响施工

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4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20日提供4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审核意见后7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合同签订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4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20日提供4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个单位工程分别考核，具体按8.4.2条款），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10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2%。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某单位工程工期或总工期延误超过30日历天，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催促继续履约并整改，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赶上工期，发包人直接解除合同，所有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协助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学校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学校的日常生活、办公、教学活动。遇浙江省高考（选考）、中考、长洽会等重大活动的，需按当地政府要求降低施工作业噪音乃至停工。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10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2）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3）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天或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天并持续3天及以上。以上恶劣天气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只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建筑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规定由承包人完成并承担费用。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件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件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工程一次性移交，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若有部分单体需提前移交，承包人需做好配合，费用含在包干总价中，相关费用不另行计取。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前两周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图纸和竣工报告各8份，需及时提供符合各职能部门要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的电子及纸质施工图纸，套数根据发包人需求，套数不限。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各项验收，如接收单位已明确的，则移交至接收单位，如接收单位未明确的，则移交给发包人，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接收单位未明确前，因消防等验收对相关管理人员有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若工程尚有扫尾工程未完成或存在影响交付使用的缺陷需要修复的，应当待扫尾工程完成并已将影响交付使用的缺陷问题修复完好通过复验，承包人方可移交。在正式移交之前的保管、物业管理费用以及偷盗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所需费用不另行计取。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件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无。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实施修复。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试运行及试验期间出现的承包人责任范围内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免费维修，承包人提供操作手册和指导工作。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本工程为施工与设计总承包工程，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招标文件和相应的标准规范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功能、标准，承包人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的任何突破、标准调整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须事先书面报告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才实施，承包人不得仅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作为调整依据，否则产生包括返工、重做、更换、标准提升等不利后果以及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需对设计施工图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以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缺陷以及对施工图的确认免除责任，任何因承包人原因如设计错误、遗漏、考虑不周以及施工原因等产生的变更均不影响总造价、总工期。承包人应确保投标报价的准确性、完整性。

发包人发出招标范围内特定原因导致的初步设计变更，涉及的费用按照初步设计、施工图为界面，根据合同约定口径进行费用核调。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利，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出修改或发出指令调整，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

承包人对自身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施工图图审通过并经发包人、监理、投控、承包人图纸会审确定后，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进行完善、调整的，不属于变更。上述修正调整，承包人需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图设计中应考虑而实际未考虑的但直接影响使用功能的细部工程和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变更联系单均不得增加造价和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的，发包人将不另行增加合同价款，概算承包范围如有减少作相应扣减合同价款。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无论何种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在发包人审核后仍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并提交可行性赶工报告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针对招标范围外发出的独立变更指令，应按合同约定的变更计价方法测算变更费用，且该费用不得超过依法必须招标金额及中标价格的10%。在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监理及投控单位审核认定的现场签证单（含初步设计做法变更）可另行计入最终结算。该部分以发包人、监理签证的联系单为依据，并结合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调价原则按照变更处理。

变更计价方法：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见下）和折扣率计算，折扣率=（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100%。

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

①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浙江省2018版各专业预算定额、一般计税法计价及有关政策文件进行编制，按照国有项目招标控制价（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编制

口径进行编制。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

4)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5)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6)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7)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8)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9) 《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

10)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②人工、材料价格按照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2026年 月份正刊除税信息价(信息价套用正刊发布的价格顺序:湖州造价信息长兴栏、湖州造价信息市区栏、浙江省信息价,无信息价材料的按除税市场价执行(除税市场价须经发包人及第三方审计单位确认以签证价计取(签证价不下浮)),机械费按定额机械费计取。

③各项费用和计取方式:以定额的“人工费+机械费”作为取费基数,工程专业类别按照相对应的工程专业类型执行,有区间的费率均按中值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非市区工程计取。规费、税金按规定费率计取(税金为一般计税)。

④其他有关费用问题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按上述原则进行调价后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或投控单位复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3.4 暂估价

暂估价的定价原则:由双方联合组织招标或谈判,招标及谈判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暂估价按实际价格计入总承包结算。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按照中标价包干。

承包人应依据初步设计文件等相关文件并结合工程实际进行施工图设计，各项施工图完成后，承包人应随同图纸报送完整的施工图预算，预算仅作为报送进度款的参考依据，该预算不作为结算依据。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除国家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受特定因素影响，特定原因导致的初步设计变更等以及暂估价及暂列金按实调整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不论发生任何调整，设计费和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均不作调整。

对变更内容的调价原则：见合同专用条件13.3.3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

（1）设计费支付：全部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审查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设计费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设计费的90%；余款待结算审核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2）建安工程费支付：按月进度支付：

1）每月已完工程量经监理、投控单位、发包人审批完毕后7天内，支付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5%；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完成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完现场后承包人按要求提交竣工资料（不含结算资料）、完整的竣工图等全套合格的工程技术资料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累计审核工程价款的90%且不超过合同签约价的90%；

3）工程最终结算审核完成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8.5%；

4）如承包人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方式支付质量保证金，则剩余1.5%工程款在承包人递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同时支付至最终工程结算价款的100%；如承包人采用扣留工程款方式支付质量保证金，则剩余1.5%工程款作为预留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期满视履约情况返还保证金。

5）最终建安工程费以发包人委托的最终结算审核单位审定结果为准。

（4）变更费用的支付：统一在结算审定后支付。

备注：1.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设计费、总承包其他费、工程款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发票（增值税专票）；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最终工程价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补齐剩余（最终定案建安造价扣除已经支付款项）的发票。

2. 联合体中标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按照联合体协议明确的支付方式支付。

3.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含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建建发【2015】517号）等文件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按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的30%支付预付款（包括预付至农民工工资专项账户的农民工工资性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基数应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临时设施搭设完毕，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经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单位签署开工报告后，发包人7日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两次扣回，工程量完成50%时扣回预付款的50%，剩余50%预付款在最后一次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必须在每月25日之前，将当期实际完成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交。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应于承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7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每月25日之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当期实际完成的已完工程量以及对应的工程价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每月25日之前，将当期实际完成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应于承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7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7天内完成支付。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件。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三份，应包括工程结算书（附计算底稿，电子版和算量软件版）、完整施工图及竣工图、工程变更联系单、工期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图纸交底资料、施工技术资料（开竣工报告、审批资料、竣工验收证书、隐蔽工程

验收资料、质量检验资料、施工记录等）、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具体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完成出具审核报告后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完成出具审核报告后14天内。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最终工程结算价款的1.5%；

(2) 1.5%的最终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如采用扣留工程款方式的，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满24个月并经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且经相关方复验通过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后30天内退还，退款应扣除已发生的修理费用，赔偿金等款项（如有）。如采用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在竣工验收后7日内提供保函，保险人必须在长兴县或湖州市区范围内开设营业场所（必须是不可撤销，且无条件支付或见索支付），保函的有效期限须覆盖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等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15.2.3中规定的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以整改通知载明期限为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按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审批同意的项目总进度计划和合同约定的各进度计划为控制节点，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违约金累计最高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2%。

(2) 承包人提供相关过程的设计工作应及时有效，因设计工作影响本项目进度、质量的情况出现，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决定对承包人处于5000-50000元每次不等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或直接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3)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若违规，承包人应按1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他方损失的，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法规处理。

(4) 安全、文明施工未达相关规定要求，被发包人或其他政府部门通报、责令整改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发生一次处以50000元违约金；如被发包人或其他政府部门责令停工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处以100000元违约金；发生两起及以上一般事故，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中安全生产保证金的30%；发生较大事故的，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中安全生产保证金的50%；发生重大事故或两起及以上较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中安全生产保证金的100%，并同时追究相关责任。

(5) 工程实施过程中，对监理开具的整改通知书未按时整改到位的，每发生一次处以2000-10000元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应配备设计能力强的设计班子，按专家及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精心组织施工图设计；图纸的设计深度除取得地方有关建设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外，还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及工程招标发包（如有）的需要。设计单位须配合工程建设需要提供现场指导和监督服务，施工期间现场应派驻专业设计代表，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施工图纸交底、参与工程招标发包过程中的技术答疑及工程施工中的技术服务（包括专业例会、各专业工程的验收等工作）。在设计变更和施工关键部位、关键环节配合施工，做好各项后期服务，确保随叫随到。关键点需主要专业设计人员到位的，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派员到位配合有关工作。出现不到位不配合情况，将按下列方式处罚：

a. 有关人员一次不响应不到位不配合，扣除 5000 元人民币的设计费；第二次不响应不到位不配合，则扣除 10000 元人民币的设计费；三次或以上不响应不到位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费10%作为违约金；

b. 主要设计人员必须每月一次到工地巡查，解决疑难问题，协助查看工程质量，缺少一次扣除5000 元人民币的设计费；

c. 重大工程节点或是遇到疑难问题时，设计单位须按发包人要求驻场，否则，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设计费5%作为违约金；二次及以上的，有权终止合同；

d. 施工图未按合同约定，擅自转让或委托他人设计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

e.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图设计拖延，不能按要求按时完成；或经专家施工图会审后设计内容不完整、设计深度严重不足，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要求，设计单位应及时完善或重新出设计图，设计费用由设计单位全额承担。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后期设计费用。

(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保险或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全部费用。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履约困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开工令发出后7天仍未开工的、实际施工进度未按进度计划执行并严重拖延工期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每个单体工程分别考核）通过验收，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天的违约金，按天累计。累计逾期天数超过30天，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告知、催促继续履约并整改，若承包人未

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赶上工期，发包人直接解除合同)、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到位率不足（到位率未达到承包人承诺到位天数的70%的，且经监理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次月到位率仍未达到70%及以上的，发包人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主要材料质量严重不合格的】，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告知、催促继续履约，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予以回复或改善，发包人则直接单方面通知解除合同，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15日后，可另行委托施工单位继续履约。而承包人需在接收到发包人通知的10日内完成撤场等工作，未按要求执行，且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清算时予以扣除。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结算方式：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为合同总价扣除承包人未实施内容的造价（该造价以发包人重新发包后的承包人的造价为准）后的合同金额。未实施内容的造价经发包人重新发包后低于原承包人的造价的，以违约承包人已完成实际工程量结算；未实施内容的造价经发包人重新发包后高于原承包人的造价的，超出部分则由发包人向违约承包人进行追偿。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

16.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相关要求

1. 承包人未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或双方自行约定。

2.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或双方自行约定。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策原因导致项目撤销或停止的。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因不可抗力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48小时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

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4 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 (1) 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佣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0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合理顺延。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保证工程及各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的安全，工程建设须投保的各项保险（包含工程一切险、工程强制性保险及为施工现场人员、设备、材料办理的商业保险等）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率自行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保险或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全部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①农民工工伤保险按人社局、住建局、税务局的规定办理；意外伤害险作为工伤保险的补充，应保证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的赔偿额度不低于100万元/人（人数不限）。

②第三者责任险最低赔偿额度：100万元/人（人数不限），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③保险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保期满。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条件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补充条款

21.1关于施工合同公证费用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所签订的施工合同，如需经长兴县公证处公证，公证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50%。

21.2承包人应缴纳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该项费用按《湖发改价格【2018】206号湖州市发改委关于规范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之前支付给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3关于结算审核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等要求及时报送结算。结算的编制应规范、准确，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2）结算审核产生的审核费用的计算：

结算审计相关审计费用全部由发包人承担。具体审计费用根据发包人委托的结算审核中介机构及长兴县内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项目审计合同及工程审计结算单计算。

（3）审计局抽查（复查）审核结果异议处置约定

1）发包人负责将审核结果按程序报送县审计局等部门审查或备案。

2）如经县审计局（及以上相关部门）复审（含抽查）有需要核减造价情况的，发、承包人确认后再进行核减，并承担退还或扣除相应款项。若承包人不同意扣除处罚或扣款，除按有

关合同（协议）处置外，发包人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报县公管办列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良行为并予公示。

21.4保修到期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手续，若不及时办理，保修期相应延期。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办理，视同质保期，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及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其它附加条款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3：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

附件4：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保证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4、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绿化养护期为2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未说明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的项目，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工程质量保修期在保修期内国家有新规定参照新规定，保修期按新规定调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同意接到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通知后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承包人如在接到书面通知后未在期限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视为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除承担保修责任外，因工程质量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承包人需制定专门的维修负责人在现场负责维修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将维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传真等信息报发包人和物业管理公司记录，该工程维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现场维修工作。

6. 承包人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的时间：

a. 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12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b. 其他一般情况，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48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c. 对于一时无法彻底修复的大修问题，承包人应在 3 天内以书面形式明确维修方案及维修期限，报发包人代表审核同意后次日起实施。

7. 在承包人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遇下列特殊情况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可以对一定金额（材料安装类5000元，土建市政类 10000元）以内的维修项目进行应急处理，先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 紧急抢修事故时，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b. 直接影响到发包人财产安全及正常运转时；

9. 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认为需召开维保工作协调会时，承包人应当准时参加，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必须当场确定解决方案，承包人对其派出参会人员的签字确认负全部责任，并应当执行会议决定。否则，视作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

10. 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派人维修或发生其他视为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情形的，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对发包人补偿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保修金中扣除。

11.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工程维修费用或对第三人赔偿损失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或损失金额，承包人收到通知后7日内不提出具体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并同意承担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

12. 工程竣工验收后，本工程移交给相关单位管理，并从移交日起，接管单位有权代为行使发包人在本协议中关于保修养护事宜的权利和责任，即接管单位可直接通知承包人履行保修养护责任。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承包人负责保修的质量，工程保修项目完成后须经发包人代表验收签字方可。工程保修项目应保证在十二个月内不出现同类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维修。对同一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维修两次后，再次发生该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及物业管理公司（或相关主管部门管理）有权安排自行维修、委托其他单位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对发包人的补偿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与返还

（1）保修金退还时（如有）承包人须提供使用单位（或物业公司）无质量问题书面凭证或已整改到位的书面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

（2）如质量保修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工程保修及赔偿等费用，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5天内将差额补齐。

六、其他

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发包人）：_____

施工单位（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和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和承包人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

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对发包人有行贿行为经监察查实的,承包人需按查实的数额,按1:20的比例(监察查实数的20倍)向发包人赔偿;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对发包人有行贿行为经法院判定的,承包人需按查实的数额,按1:40的比例(法院判定数的40倍)向发包人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结束时止,但本合同第四条的违约责任有效期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

发包人(盖章): _____ 承包人(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进一步加强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工作，提高欠薪事件预警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特订立本无欠薪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一）建立重大紧急情况监测预警制度，组织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

（二）定期收集、报送、发布相关信息，联合处置相关情况，组织协调开展工作；

（三）组织做好发生重大紧急情况事件调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一）实行实名制管理。落实专人对项目的所有务工人员进行身份实名登记（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进出场时间、工种等相关信息）。建立劳动用工电子信息管理库，且实时更新，每月定期上报至相关责任科室。规范上下班刷卡（监控、摄像）考勤管理，对进出施工区域的务工人员实行实名刷卡制度，做好考勤记录信息留存。

（二）实行专用账户管理。在开工前必须在相关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与银行签订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证明》报送相关责任科室。发包人将工程进度款中的民工工资款项划入专用账户。民工工资每月由承包人委托银行统一代发至每个务工人员工资卡。

（三）完善三表报送管理。及时上报“工资表”、“考勤表”、“花名册”，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无欠薪专项整治行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工资的，将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并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二）承包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将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承包人借“讨薪”之名讨要工程款或工资表造假，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打

击。

（四）承包人拒不配合或无清偿能力的，司法所及时启动司法程序，通过法律援助、劳动仲裁、诉诸法院等途径，有效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五）承包人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拒不改正的将列入“黑名单”，共同制约，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

发包人(盖章): _____	承包人(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确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

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_____	承包人(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_____万元，工程概算 5316.9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5316.96 万元，建设规模：本工程设计内容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施农业（种植业）更新改造项目，本项目拆除陈旧塑料大棚规模350亩，建设GSW 8430温室大棚319亩，配置全套保温遮阳系统、风机湿帘系统、电气控制系统等设备，更新改造喷滴灌系统1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等。建设地点：长兴县。

二、工程范围

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调整本项目的承包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2.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按现行规范及合同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按现行规范及合同要求。

4. 培训工作范围：应按照各个门类组织培训工作。

5. 保修工作范围：按现行规范及合同要求。

（二）工作界区：根据设计要求。

（三）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承包人自行解决。

2. 施工用水：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排水：承包人自行解决。

4.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承包人自行解决。

5. 向承包人提供由当地建设、规划部门认可的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

（四）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要求。

三、项目报价

3.1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后续设计服务（含与其他专业工程的设计配合服务等）及工程施工、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负责管理协调各分包单位及供应商的配合工作、工程验收直至移交发包人的所有工作内容和保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费用等。

3.2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按各工作内容分项响应。投标人根据招标范围及工程内容分别进行报价。

3.3 报价时应考虑发包人推荐材料品牌档次与信息价差异因素。结算时该因素导致的价格差异不予调整。

3.4 本项目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水电费发票走账事宜，承包人负责基建水电过户事宜，并按照当地电力部门规定的时间缴纳水电费，无故不得迟缴或不缴。如因承包人不按规定缴纳水电费造成的停水停电责任以及工程停工等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用电、用水等能源的实际情况，未在总报价中体现或不完全体现的，视作优惠或该项费用已含在总报价

中。

3.5投标人按规定进行投标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踏勘工程现场及周边环境，调查熟悉工程现场位置、外围道路状况、交通限制等情况，投标时充分考虑由于交通运输限制对工程施工进度、成本、安全等带来的不利影响，并按要求派出专门的交通协管员，做好车辆进出的管理和疏导，确保车辆、人员进出安全，涉及到的各项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3.6本项目临时搭设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位置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3.7承包人应当充分考虑如赶工措施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安全管理措施费、看房通道、围挡及其他配合现场安全防护费等，并在报价中一并考虑，后期不再单独计。

3.8在施工过程中，由于非发包人也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暂停施工，如果有相关行政部门的相关政策，按政策执行；如果没有相关行政部门的相关政策，暂停施工引起的工期延误可以顺延，但暂停施工引起的承包人自身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此部分相关费用后期不再另计。

3.9承包人进场后应严格按照浙江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按照《湖建发2013（130）号文件》、《湖建发2019（89）号文件》规定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所要求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即：严格落实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砂土100%覆盖或绿化、工地车辆行驶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洒漏，中心城区禁止建筑石材现场开放式加工、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工程环保及环卫费用由承包人按规定支付相关部门，该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3.10凡遇到政府指令要求暂停施工的情况（如重大社会活动、重大体育赛事、重要考试、城市管理相关重要检查等），承包人必须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停止施工，连续停工时间超过8小时的，发包人同意相应顺延工期，但发包人不承担该类停工可能涉及的成本及费用增加（政府主管部门发文明确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的除外）。在整个施工期间，因节假日、重大社会活动、重大体育赛事、城市管理相关重要检查、领导视察、行业内相关检查等情况，需要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及外围环境进行整理、清扫、美化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管理与安排，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如未按时完成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完成相关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涉及到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3.11本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评审专家费（如施工图评审、专项设计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等）由承包人承担。

3.12设计费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过程施工图设计费、出图费、设计人员食宿费、交通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利润、管理费、税金及风险费用等所有费用。在后期设计过程中，若设计单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服务，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该设计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设计单位开展设计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合同总工期的要求，合理安排设计工作进度，因设计评审或发包人另行要求进行的设计调整（包括多次调整及重大调整），设计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1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进度要求

(一) 开始工作时间：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令时间。

(二) 设计完成时间：各子项目开工前完成。

(三) 进度计划：18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150日历天。

(四) 缺陷责任期：两年。

五、设计要求

(一) 设计依据及设计深度要求

1、总体要求：

(1) 设计应以本项目的初步设计要求及相关资料为依据（提供的基础资料仅供参考，不足部分由设计单位自行调查、咨询、收集和分析研究解决。）。

(2) 设计应在遵循整体规划理念的前提下，结合本招标项目要求作出科学合理的设计。

(3) 施工图设计必须满足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浙江省现行设计标准的要求。

(4) 应将各种相关专业统一周密考虑，做到整体设计，布置美观合理，且尽量避免相关专业的二次修改，尽可能降低造价。

(5) 施工图必须由设计合同签约单位组织设计，不得擅自转让或委托他人设计；一经发现即终止设计合同，同时将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

2、设计深度：达到现行设计规范中所规定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深度，符合《施工图设计深度图样》有关要求，并能顺利通过图纸审查及相关的程序审批。

3、对于设计范围内的附属工程等专项设计均应由中标设计单位负责完成。设计单位开展设计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合同总工期的要求，合理安排设计工作进度，因设计评审或发包人另行要求进行的设计调整（包括多次调整及重大调整），设计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其他

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设计规范和标准

详见初步设计。

6、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

按已经批准通过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现行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浙江省地方标准及湖州市、长兴县有关规定。

六、竣工试验

按合同要求。

七、竣工验收

按现行规范及合同要求。

八、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所有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需经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及审图公司审核后实施。项目施工前必

须有详细的施工图、节点图等施工必须的图纸且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同意方可施工。

（二）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由承包人按现行规范及合同要求提交发包人。

（三）操作和维修手册：

承包人应提供相关主要设备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九、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按现行规范及合同要求。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按现行规范及合同要求。

（三）支付：见合同专用条款。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要求

（一）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承包人应办理的备案。

（二）分包：见合同专用条款。

（三）设备供应商：见合同专用条款。

（四）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施工安全责任：见合同专用条款。

（六）违约责任：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以招标文件附件形式上传，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如为技术标暗标应符合暗标相关要求，有关内容纳入资格审查内容或资信标中，下同）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
6.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7.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8.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若有）；
10.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1.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3.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6.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7.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8.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9.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2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备注：投标工期备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若有)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承包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若有)

(十一)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若有)

(十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十三）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_____。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设计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施工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十五)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若有)

(十六)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若有)

(十七)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4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十八)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十九)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若有)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二、设计方案
- 三、采购方案
- 四、施工方案
-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 六、其他资料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 设计方案

三、 采购方案

四、 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 其他资料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目 录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三、□评分业绩汇总表（表3）（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5）（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六、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营
执、资
证、认
体系
书等
关打
资。
如为
合体
标，
有成
单位
应附
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投标责任人（法律 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 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 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 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 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 人		
营业执照 号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业
照
质
书
证
证
相
分
料
（
联
投
所
员
均
此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由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职务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 其它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合计		(1+2+3+4)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表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1	施工图设计费		
1.2	深化设计费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1	工程设备费						
2.1.1	(设备名称1)						
2.1.2	(设备名称2)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1	(备品备件1)						
2.2.2	(备品备件2)						
							
2.3	暂估价						
							
	合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表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单位	规模数量	价格(元)	备注
3.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1.1	(项目工程1)					
3.1.2	(项目工程2)					
						
3.2	暂估价					
3.2.1	(暂估价工程1)					
3.2.1	(暂估价工程2)					
						
3.3	暂列金额					
3.3.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3.2	优质工程增加费					
						
	合 计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4.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4.2.1	工程保险费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2.3	BIM技术应用费		
4.2.4	管线迁改费		
4.2.5	苗木迁移费		
4.2.6	联合试运转费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4.2.10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清单项目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他资料